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修订）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文件、宁职院[2018]81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指导意见（修订）》以及学院有关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共教学部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教学部在岗教师，凡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均需参加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有一学期在教学岗位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原则上要列入本办法考核范围，其学年应达到的教学工作量按在岗教学月份折算。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四个方面。

1、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由学院安排的、在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含课程设计、作业批改、课外指导、监考、阅卷等）以及与教学相关的其它工作量，依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教师教学、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计算确定。教师因公、因病而耽误的教学学时，应做好相应的教学调整并补齐，未补齐的要做相应工作量的扣除；对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实训冲掉的课程，教师可根据教学进度自行选择是否补课，补课原则上不超过相应课程的计划学时数。所有的调课、停课、补课、代课等均要走教务系统网上调停课流程，课时认定也均以网上流程为依据，未走流程的一概不认定。

2、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师承担课程的教学质量，教师教学效果依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评价标准改革方案》进行评价。

3、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主要包括教师承担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课程建设（含资源库、微课、网络课程等）、教材建设以及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等，以考核年度承担或完成的项目或成果为依据，具体计算办法依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学院认定的科研工作量可作为教改、教研工作量）进行评价。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按百分制，再按各类人员的权重计算考核分。

1、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 $S=S1\times X+S2\times Y+S3\times Z$ 。其中 S 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S1 为教学工作量分，S2 为教学效果分，S3 为教改与研究分。各类指标、主要观察点及量化分值计算办法，见表 1：

表 1：考核指标、观察点及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量化计算办法及说明 |
|---------------|--|--|---|
| 1. 师德师风 | 爱国守法 立德树人 敬业爱生 严谨治学 服务社会 为人师表 | 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损害国家，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 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性骚扰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处以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 E 级；其它涉及学校或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 2. 教学工作 S_1 | 2.1 课程教学工作量 2.2 其它教学工作量 | 公共基础文化课； 人文选修课 思政理论课； 体育选项课； 专项工作（指师资科研秘书、督导秘书、体测专项等）认定的教学工作量； 课程建设工作 其他跨部门兼课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学年教学工作总量达到学院规定的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计 90 分； ● 师资科研秘书工作量减半（不叠加减半）；督导秘书计 60 课时；体测负责人计 120 课时； ● 自主建成一门课程（包括教材、在线课程、示范课等）按国家级、省级分别计 100 课时，50 课时（课时认定使用可延续 1 学年）； ● 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足的，教务处认定的其它教学工作量，可以计入教学工作量，但不再发放相应的津贴； ● 兼课、讲座等已经由相关部门支付课酬的，不再计算工作量； ● 每超 10 节课加 1 分，总分 100 分封顶。对于工作量不足，则根据教师额定工作量，按比例扣分。 |

| | | | | |
|---|-------------------------------|--|---|---|
| 3. 教学效果 S ₂ S ₂ = S ₂₁ + S ₂₂ | 3.1 课堂教学质量 S ₂₁ | 学生评教（60%） 督导评教（4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取学年得分平均值； ● 学生评教取学年得分平均值。 | |
| | 3.2 教学成果 S ₂₂ | <p>指导学生在学科技能、体育、演讲、写作等竞赛获奖；</p> <p>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奖；</p> <p>课程建设、教材建设；</p> <p>参加有效课堂认证；</p> <p>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改革。</p> <p>省市（行业）成果奖</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按国家级 8-10 分、省级 6-8 分、市级 4-6 分标准加分； ● 参加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按国家级 8-10 分、省级 6-8 分、市级 4-6 分、校级 2-4 分；部门一等奖 1 分的标准加分； ● 参加网络课程建设的教师团队：校级通过加 2 分，市级立项、验收通过各加 5 分，省级立项加 10 分，验收通过加 20 分；国家级立项加 20 分，验收通过加 30 分。出版国家规划教材加 15 分，出版国家新形态教材加 12 分，出版国家活页加 10 分；出版省级新形态教材加 8 分； ● 思政理论课程竞赛、项目、案例等团队，按国家级 8 分、省级 6 分、市级 4 分、校级 2 分标准加分；课程思政立项的，按国家级 8 分、省级 6 分、市级 4 分、校级 2 分标准加分； ● 获省市（行业）成果奖的团队，按国家级 20-30 分、省级 15-20 分、市级 10-15 分、校级 5-10 分标准加分； ● 参加有效课堂认证：通过加 0.5 分，优秀加 1 分。 <p>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年内教师指导学生或参与同一类竞赛（比赛）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标准加分。 | |
| 4. 教学改革、教研、科研 S ₃ | 4.1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等； 教研教改项目； 教学成果奖。 | 按照《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计算； | S ₃ 达到相应额定标准值计 90 分，超出部分按以下公式计 |

| | | | | |
|--|-------------|---------------------|--------------|--|
| | 4.2 教研、科研成果 | 科研项目、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转化等。 | 按科技处相关管理办法计算 | 算：超出分数/（基础分值/2）（不同职称、人员类别的基础分值见表3），100分封顶。 |
|--|-------------|---------------------|--------------|--|

注：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获奖的，分个体与团体两种奖项确定加分值。同时又分为教师单人指导与团队指导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A、教师单人指导学生个体参加竞赛获奖的，按上述表1标准确定加分值；

B、教师多人指导学生个体参加竞赛获奖的，按上述表1标准按指导教师的人数和实际贡献度，按比例加分；若不确定主教练、助理教练的情况下，则按上述标准多人平分；

C、教师单人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的，按上述表1标准乘上人数系数确定加分值。其中10人及以下的，系数为1；11-20人的，系数为1.5；20人及以上的，系数为2。

D、教师多人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学科、科技竞赛的，按上述B、C条款相关比例分配加分值。

E、若赛事既有单人又有团体奖项的（如田径运动会等），则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根据上述相应标准确定加分值，不重复加分。

F、参加省市以上体育竞赛（最高等级比赛）：一等奖（第1、2名），二等奖（第3、4、5名），三等奖（第6、7、8名）；参加市级体育比赛少于等于6支队伍，：一等奖（第1名），二等奖（第2名），三等奖（第3名）

2、不同岗位（职称）人员的分值系数（X，Y，Z）标准，见表2

表2：不同岗位（职称）人员的分值系数（X，Y，Z）标准表

| 考核指标 | 职称 | | |
|------|-------|-------|---------------|
| | 副高及以上 | 中级及以下 | 不参加科研（教研）考核人员 |
| X | 0.3 | 0.3 | 0.35 |
| Y | 0.6 | 0.6 | 0.65 |
| Z | 0.1 | 0.1 | 0 |

3、不同岗位（职称）不同类型人员实行教改、科研分类分级考核，具体见表3、表4：

表3：不同职称人员的教改、科研工作量基础分值

| 职称 | 人员类型 | | |
|-----|----------|-------|-----|
| | 科研与社会服务型 | 教学科研型 | 教学型 |
| 正高级 | 300 | 75 | 60 |
| 副高级 | 200 | 50 | 40 |
| 中级 | 100 | 25 | 20 |
| 初级 | 10 | 10 | 10 |

| | | | |
|-----|---|---|---|
| 无职称 | 0 | 0 | 0 |
|-----|---|---|---|

表 4：不同岗位人员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

| 岗位类别 | 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标准 |
|----------|-------------|
| 教学型教师 | 基础分值的 100% |
| 教学科研型教师 | 基础分值的 100% |
|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按协议合约确定 |
| 行政管理人员 | 基础分值的 50% |

注 1：根据科研管理办法，教学为主型教师可以用 1 课时替代教改、科研分 1 分，已替换教改、科研分的课时数不再另发超课时津贴；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个人科研工作量超出部分可以用科研分 6 分替代 1 课时的个人课堂教学工作量，但最高只可替代 50% 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已替换的科研分数，科研考核中应扣除，不能在科研考核跟教学业绩考核中重复计分。

注 2：工作坊（工作室）、学科竞赛辅导工作量核定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1）工作坊（工作室）指导经教务处（科研处）会同相关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师团队教学一学期学时补助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学时，单个教师指导原则上不超过 20 学时。但确实因为工作出色，经相关部门考核为优秀或对学校、部门产生重大业绩的，可给予最高 10 学时的奖励认定。

（2）学科竞赛指经学院认可组队参加宁波市级及以上的学科、技能竞赛，工作量按如下标准折算（同一学年内参加不同级别比赛的，只认定一次）。

| 比赛类别 | 团体比赛 | | 单项比赛 |
|----------|--------|--------|------|
| | 10 人以上 | 10 人以下 | |
| 2 个月集训以上 | 40 | 30 | 20 |
| 2 个月集训以下 | 30 | 20 | 10 |

（3）工作坊（工作室）、学科竞赛指导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课时分配意见，经所在教研室主任审核，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小组认定后予以确定。

（4）工作坊（工作室）、学科竞赛指导工作，根据目标考核导向原则，只认定其他教学工作量，不享受课时津贴。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相对于

的等级是优秀为 A, 合格为 B、C, 不合格为 D、E。

第六条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等级根据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及相应等级的评价标准按比例评定。各教研室根据本教研室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总分进行排名, 对于前 20%的, 原则上列为优秀, 前 20-40%的, 由部考核小组根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遴选相应比例的人员列为优秀等第。其中优秀不超过公共教学部教师总人数的 30%; 不合格按相应条件核定。

第七条 各等级的评价标准要求如下:

优秀: 教师每学期至少各承担一门课程; 学年的教学工作量饱满; 教学效果优良, 所承担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在本教研室排名前 60%; 未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失误。

不合格: 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 或因师德师风问题在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的事件, 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一级)1 次, 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二、三级)2 次。

第八条 附则

1、有下列情况的不予评定优秀:

(1) 不参加科研考核的;

(2) 实际教学工作量(含课程教学和其他教学)低于核定工作量(410)10% 以上的。

2、教学业绩考核中教科研的考核方法见(附件 1): 公共教学部教学业绩考核教科研计分办法。

3、本办法列举的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与公共教学部其他文件有冲突的, 按本方案为准。

4、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 下一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上一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条款更新、增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学校制度更新除外);

5、本办法经公共教学部党政联席通过后执行, 解释权归公共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公共教学部教学业绩考核教科研计分办法

一、取得以下教科研业绩，纳入教学业绩的计分范围：

| 序号 | 类别 | 计分范围 |
|----|------|---|
| 1 | 学术论文 |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报纸、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 2 | 著作教材 | 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及其他书籍。 |
| 3 | 专利软件 | 获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授权的专利和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
| 4 | 技术标准 | 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标准）。 |
| 5 | 科研项目 | ①纵向科研项目，政府部门立项的各级各类竞争性科研项目，不包括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立项的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按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②横向科研项目，须签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合同，并有校外科研经费进学校账户，其中，理工类不低于 1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5 千元。 |
| 6 | 教研项目 | 各级政府部门或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和课改项目，包括资源库建设、课程开发、基地建设等项目。 |
| 7 | 科研平台 | 市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团队、社科研究基地、智库、社科普及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 |
| 8 | 成果奖项 | 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和学术论文奖，不包括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颁发的奖项（艺术创作获奖除外）。 |
| 9 | 成果应用 | ①研究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或获得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②技术转让，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转让以及专利实施许可，须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且经费进入学校帐户；③艺术作品被馆藏，且收藏费进入学校帐户。 |
| 10 | 艺术创作 | 发表、出版、参展、参演、获奖、收藏的艺术创作成果。 |
| 11 | 学术活动 | 二级学院（部）作为第一主办或承办单位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 |

注：资源库建设、课程开发、基地建设须提供籍以开始建设开发的相关部门出台的文件，且须提供已达到文件中所要求的完成标准或阶段性标准的佐证材料。

二、学术论文的计分标准

| 等级 | 具体范围 | 分值 |
|----|--|------|
| 权威 | SCI（1 区）收录 | 1500 |
| |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SSCI 收录、A&HCI 收录、期刊论文 SCI（2 区）收录 | 1000 |
| | 浙江大学权威期刊、《新华文摘》缩写摘录、期刊论文 SCI（3 区）收录 | 400 |

| | | |
|----|--|-----|
| 一级 | 浙江大学一级核心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论文 SCI（4区）收录、期刊论文 EI 收录（不含学术会议论文集被 EI 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缩写摘录、《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缩写摘录 | 200 |
| 二级 | 浙江大学二级核心期刊、文摘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摘录（不少于 1 页）、论文 CSSCI 收录（含期刊和集刊）、国家部委主办的报纸和省级日报理论版（每周仅一个版面）、《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论点摘编；对应专业学科的教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体育、外国语、艺术、绘画/工艺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数学等 8 个类别的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作品，视同在二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作品 | 100 |
| 三级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 扩展版、学术会议论文集被 EI 收录、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论点摘编、以报道性为主的非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50 |
| 四级 | 除五级期刊以外的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期刊和报纸理论版、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有 ISSN 号的国外期刊 | 25 |
| 五级 | 被学校认定为五级的某些公开发行的期刊 | 0 |

注：（1）某种期刊同时被收入不同的目录，认定级别时以高级别为准。

（2）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公布为准。EI 收录（一级）的论文计入工作量须全部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必须是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第二，不是期刊编辑部印发的会议论文专刊，但正常计期、页码不变除外。

（3）“浙江大学权威期刊”、“浙江大学一级核心期刊”和“浙江大学二级核心期刊”以浙江大学公布的刊物为准；CSSCI 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刊物为准；中文核心期刊是由北京大学图书馆牵头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CD 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刊物为准。

（4）文摘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刊名中均含有“文摘”字样，如《马克思主义文摘》、《经济学文摘》、《教育学文摘》等。以报道性为主的非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主要有：《企业家信息》、《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商界导刊》、《市场营销（上半月·实务版）》、《都市文萃》、《精神文明导刊》、《种植与养殖》、《审计文摘》等。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主办的原发期刊《社会学评论》、《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情报资料工作》、《创业家》、《烹饪艺术家》、《餐饮经理人》、《新闻春秋》、《国学学刊》、《政治经济学评论》、《创新人才教育》、《文化产业导刊》等，不作为“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看待。

（5）期刊以发表时的级别为准，请教师投稿和发文时注意期刊级别的变化；SCI、EI、SSCI、A&HCI、CSSCI、CSCD 等收录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转载、摘录等以转载、摘录相关媒介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6）在报纸非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相应级别比理论版论文下调一级；刊登于报纸上的论文不少于 2000 字，刊登在期刊、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不

少于 3000 字；短论、书评、会议综述等文章在原级别基础上降低一级。

(7)原发于三级、四级期刊上的论文被 CSCD 收录，另外加计 25 分工作量。

(8)在增刊或论文集（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除外）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工作量；如同一刊号的期刊有不同版本之分，只认可正版期刊，在理论版、学术版等其它版本上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工作量，也不能作为教学业绩参与任何评审。

(9)“五级期刊”原称为“不良期刊”，学校提前 6 个月公布“五级期刊”名单。在“五级期刊”上发表论文以及论文被转载或摘录后，不计算任何工作量，也不能作为教学业绩参与任何评审。

(10)学术论文的认定范畴不含知识介绍、科普文章、新闻报道、史志、科技新闻、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教学体会、艺术作品（专业的除外）、作品赏析等。

三、著作与教材的计分标准

| 类型 | 级别 | | 分值 | 备注 |
|----|----|-----------------|-----|--|
| 著作 | 一级 |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 200 | ①著作须标明“著”、“编著”、“译”、“校注”等字样，但“编著”、“译”、“校注”及文学作品计 50% 的科研工作量。 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使标明“著”、“编著”等字样也认定为教材：第一，封面标明“教材”、“教程”、“学材”等字样的；第二，在“序”、“序言”、“前言”、“内容简介”、“后记”及其他任何地方标明该书是教材的；第三，有证据证明该书籍实际用于教学的，如该书籍是教学研究类课题的研究成果、有课后练习题、有配套练习教材等。 |
| | 二级 |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 100 | |
| | 三级 | 主编非教材类书籍 | 50 | |
| 教材 | 一类 | 主编教育部指定的国家规划教材 | 100 | |
| | 二类 | 主编省教育厅重点资助的高校教材 | 50 | |
| | 三类 | 主编出版的自编教材 | 30 | |

注：（1）本条计分必须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标明作者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2）著作不足 20 万字的（以版权页标明的字数为准），每少 1 万字扣减工作量 5%，一、二级著作少于 10 万字降一级计算工作量；（3）一级出版社以浙江大学公布的名单为准，国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以一般出版社的标准计分；（4）著作和教材再版均不计算工作量，五年内以原著作和教材为基础出版新的书籍不计算工作量，五年后如有 70% 以上新增内容按新书计算工作量。

四、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计分标准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 发明专利授权 | 200 | ①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须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权利人，或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权利人、发明设计人为共同权利人； 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实现转让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50 | |

| | | |
|----------|----|--|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20 | 另加计 50 分工作量； ③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权利人，我校师生共同申报专利且以学生为第一发明设计人的，工作量 60%计给指导教师，如有多位指导教师按加权系数在分配。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20 | |

五、技术标准的计分标准

| 类别 | 国际标准分值 | 国家标准分值 | 行业标准分值 | 地方标准分值 |
|---------------|--------|--------|--------|--------|
| 主持制定 | 2000 | 1000 | 500 | 200 |
| 主要参与 (前 6) | 400 | 200 | 100 | 40 |
| 一般参与 | 200 | 100 | 50 | 20 |

六、教指委教学标准的计分标准

| 类别 | 国际标准分值 | 国家标准分值 | 省级标准分值 | 市级标准分值 |
|---------------|--------|--------|--------|--------|
| 主持制定 | 2000 | 1000 | 500 | 200 |
| 主要参与 (前 6) | 400 | 200 | 100 | 40 |
| 一般参与 | 200 | 100 | 50 | 20 |

七、科研教研课改项目的计分标准

1. 纵向科研教研项目依据级别计算工作量，计分标准如下：

| 结题类型 | 说明 | 级别 | 总分值 | 备注 |
|------|----------------------------------|-----|-----|---|
| 一般结题 | 除现场结题之外的情形 | 国家级 | 100 | 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在立项和结题时各计 50%工作量，其它纵向科研课题及校级科研课题在结题验收时一次性计算工作量。 ②各级政府部门或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和课改项目，按照对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计 100%的教学业绩。 ③所有级别的教改项目和课改项目在立项和结题时各计 50%工作量。 ④学会、协会、研究会等非政府立项课题，如有到账经费视同横向课题计算工作量。 ⑤非经科研处推荐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不计算工作量。 |
| | | 省部级 | 60 | |
| | | 厅市级 | 30 | |
| | | 市局级 | 15 | |
| | | 校级 | 10 | |
| 现场评审 | ①以现场评审并作出鉴定结论方式结题 ②仅适用科技计划类项目 | 国家级 | 200 | |
| | | 省部级 | 120 | |
| | | 厅市级 | 60 | |

注：（1）“国家级”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2）“省部级”是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社规划课题、省科技计划项目、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国家民政

部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其他专业部委立项课题等；（3）“厅市级”是指省社科联课题、教育厅科研项目、省教科规划课题、省级其它专业厅局立项课题、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哲社规划课题；（4）“市局级”是指由市级单位立项但未列入市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计划、哲社规划的项目，市教科规划课题、县区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其它专业区县级单位立项课题。（5）教研课改计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成果。

2. 横向科研项目依据到账经费计算工作量，理工科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 10 分/万元，非理工科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 30 分/万元。

八、科研平台的计分标准

| 平台名称 | 国家级分值 | 省部级分值 | 厅市级分值 | 市局级分值 |
|--|-------|-------|-------|-------|
| 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智库、社科研究基地 | 2000 | 500 | 250 | 50 |
| 院士工作站 | 1000 | 250 | 125 | 25 |
| 社科普及基地、科普教育基地 | 800 | 200 | 100 | 20 |

九、教科研成果获奖的计分标准

| 级别 | 一等奖分值 | 二等奖分值 | 三等奖分值 | 优秀奖分值 |
|--------|-------|-------|-------|-------|
| 国家级 | 2000 | 1500 | 1000 | 500 |
| 省部级 | 1000 | 750 | 500 | 250 |
| 厅市级 | 500 | 300 | 200 | 100 |
| 市局级、校级 | 50 | 30 | 20 | 10 |

注：教科研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社科联优秀成果奖、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等。

十、论文（含课题成果奖）获奖的计分标准

| 级别 | 一等奖分值 | 二等奖分值 | 三等奖分值 | 优秀奖分值 |
|-----|-------|-------|-------|-------|
| 国家级 | 200 | 150 | 100 | 50 |
| 省部级 | 100 | 75 | 50 | 25 |
| 厅市级 | 50 | 30 | 20 | 10 |

| | | | | |
|-----|----|----|---|--|
| 市局级 | 15 | 10 | 5 | |
|-----|----|----|---|--|

十一、成果应用的计分标准

1.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成果要报等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政府部门以文件等方式采纳，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 1 | 国家级 | 400 |
| 2 | 省部级 | 200 |
| 3 | 厅市级 | 100 |
| 4 | 市局级 | 50 |

2. 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成果摘报》等刊发，按以下标准计算工作量（与上一条不重复计算工作量）：

| 序号 | 刊发载体 | 分值 |
|----|---|-----|
| 1 | 国家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等相应级别载体 | 200 |
| 2 | 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报》，中国社科院《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其他相应级别载体 | 100 |
| 3 | 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等相应级别载体 | 60 |
| 4 | 市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等相应级别载体 | 30 |

3. 技术转让（含许可，下同）分为专利技术转让、科技大市场拍卖、技术秘密转让等三种形式，根据到账经费计算工作量，比照横向课题上浮 50%。技术转让以转让价款进学校账户时计算，技术转让申报工作量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转让合同、经费证明、成果证明、转让登记手续等完整的材料。

4. 科研案例、教学案例、育人案例被有关政府部门采纳，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市局级分别计 100 分、50 分、30 分、15 分工作量。

十二、多人合作成果的计分方式

多人合作成果所取得的工作量由项目主持人来分配，但主持人所分得的工作量不得低于项目组任一成员的最高分值。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
2021 年 9 月 3 日